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

- 1.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提送稽核報告，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。
- 2.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參加審計委員會，就其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。
- 3.獨立董事、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聯繫或召開會議溝通。

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

日期	出席人員	溝通事項	溝通結果
112.03.15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張志勝 獨立董事廖年亨 獨立董事歐正明 會計師陳靜宜	1.報告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。 2.討論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。 3.討論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。	1.知悉，無異議。 2.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3.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112.05.10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張志勝 獨立董事廖年亨 獨立董事歐正明	1.報告 112 年 3 至 4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。	1.知悉，無異議。
112.08.09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張志勝 獨立董事廖年亨 獨立董事歐正明	1.報告 112 年 5 至 7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。	1.知悉，無異議。
112.11.09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張志勝 獨立董事廖年亨 獨立董事歐正明	1.報告 112 年 8 至 10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。 2.討論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。 3.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。	1.知悉，無異議。 2.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3.無異議照案通過。